

榆林市子洲县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评价机构：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2022 年 8 月 31 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依据	6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8
(二) 存在的问题	19
六、有关建议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附件 1：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22-27

榆林市子洲县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榆林市子洲县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农村农业局		
支出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2022 年		
投资总金额	2,800.37 万元		
其中：自筹资金		自有资金	
		信贷资金	
财政补助资金总额	2,800.37 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	2,113.00 万元
		地方预算内投资	687.37 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2021 年）	1,445.40 万元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2021 年）	1,445.40 万元
项目概况	子洲县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立项依据为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计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1】238 号），项目预算金额 2,800.37 万元，2021 年实际下达 1,445.40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工，计划于 2022 年底完工。		
项目绩效目标	子洲县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涉及 8 个乡镇、2 个便民服务中心、1 个街道办，共计 27 个村。规划建设高标准农田规模为 2.0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节水灌溉、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其中：①土地平整 15,989.90 亩。②节水灌溉 4,010.10 亩。③新修田间道路（砂砾石路）5.1km，砂石路路面宽度 4.0m。④新修生产路（素土路）15.6km，路面宽度 2.0m。⑤项目区林带种植侧柏 2040 株，种植紫花苜蓿 112.99 公顷。		
支出执行情况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收到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445.40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工。2021 年已支付资金 1,445.4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00%。		
绩效评价结论	经评价，子洲县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0.60 分。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 号）项目得分级别划分标准，该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秀。		

2021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检验2021年榆林市子洲县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和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对人居环境改造等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2021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审核了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结合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形成了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连续多年的中央1号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作出了系统部署，为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上农业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利于聚集现代农业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有利于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不断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实现土地和水资源节约利用，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有效应对国际农产品贸易风险，确保国内农产品市场稳定。

为了大力支持农业发展，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民收入，增强粮食保障能力，综合开发利用农业资源，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综合效益，陕西省财政厅在全省范围内积极组织

开展 2021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整治，有效增加耕地数量、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

2. 工程项目概况

2020 年 2 月 24 日，经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子洲县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陕农计财【2020】117 号）审批，子洲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子洲县何家集、老君殿、马蹄沟、槐树岔、商家坪、淮宁湾、砖庙、苗家坪、马岔、双湖峪 8 个乡镇、2 个便民服务中心，共计 28 个行政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 15000 亩、节水灌溉 5000 亩、田间道路（砂石路）5.1km、砂石路路面宽度 4.0m；新修生产路（素土路）15.6km，路面宽度 2.0m，新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区林带种植侧柏 2040 株，种植紫花苜蓿 112.99 公顷，工程总投资 2,73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274.42 万元，仪器设备购置费 66.1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68.76 万元，预备费 125.7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2,048 万元，地方预算内投资 687 万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县农业局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书的批复》（子政发改科发【2020】832 号）文件确认，项目涉及子洲县苗家坪、老君殿等 8 个乡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 5000 亩、节水灌溉 5000 亩、新修田间道路 5.1km、新修生产道路 15.6km、种植侧柏 2040 株、紫花苜蓿 112.99 公顷，项目估算总投资 3498 万元。

2021 年 8 月 24 日，经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藏粮于地藏粮于计专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1】238 号）文件确认，子洲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修梯田 2 万亩，新修田间道路 5.1km，新修生产路（素土路）15.6km，项目区林带种植侧柏 2040 株，种植紫花苜蓿 112.99 公顷，新修大口井 6 处，配套提水设备 6 套。项目投资额 2,800.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579.99 万元，其他费用 220.3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2,113.00 万元，地方预算内投资 687.37 万元。子洲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初步设计面积如下：

表 1 子洲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初步设计面积

序号	乡镇	平整土地 (亩)	节水灌溉 (亩)	田间路 (米)	生产路 (米)	种植侧柏 (株)	紫花苜蓿 (hm ²)
1	何家集	700	5000		700		5.25
2	老君殿	3800		2000	4400	800	28.5
3	马蹄沟	4200		2100	4200	840	31.5

序号	乡镇	平整土地 (亩)	节水灌溉 (亩)	田间路 (米)	生产路 (米)	种植侧柏 (株)	紫花苜蓿 (hm ²)
4	槐树岔	500			500		3.75
5	高家坪	1000		1000	1000	400	7.5
6	淮宁湾	2500			2500		18.75
7	砖庙	300			300		2.25
8	苗家坪	200			200		1.5
9	马岔	800			800		6
10	双湖峪	1000			1000		7.5
合计		15000	5000	5100	15600	2040	112.99

本项目施工单位经公开招标，施工单位为陕西聚祥昌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2,575.44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到2021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1,445.40万元，2021年度，资金支出金额1,445.40万元，为支付给陕西聚祥昌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申报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建设高标准农田15,989.90亩，高效节水灌溉4,010.10亩；修建田间道路5100米；建设防护林，其中包括侧柏2040株，紫花苜蓿112.99公顷。具体指标如下：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2万亩。

(2)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善率100%。

(3)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4) 成本指标

每亩招标价1200元。

2. 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返贫检测人口≥1271人。

（3）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6\%$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榆林市子洲县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涉及资金 1,445.40 万元。本次评价主要以本项目内容为基础，动态地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目标导向性原则、科学客观性原则和公平公正性原则，评价组在开展本次绩效评价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

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与项目承担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以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下简称“财预10号文”）的规定，评价组与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在原有申报年度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共同修改、设置、制定用于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以及相应的评分细则；评价指标设置三级，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31个（具体指标设置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1）。指标内容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满分100分。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层次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2021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1）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实施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目标，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层次分析法：结合“财预10号文”内容，制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用该体系进行评价。

（3）公众评判法：通过开展较为广泛的公众问卷调查和抽样分析，对项目产生的效果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子政办发【2021】27号），按照最终得分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一般；

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三）评价依据

1. 中央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进一步提升建设成效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发【2021】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

2. 陕西省财政厅、农业厅等部门制定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农业财政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农发【2019】104号）、《陕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政发【2018】2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改革的意见》（陕政发【2013】4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3】29号）等政策文件。

3. 榆林市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榆政发【2018】1号）、《关于落实〈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19】129号）等政策文件。

4. 子洲县下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子财发【2019】235号）、《子洲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子政办发【2019】73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发【2020】11号）、《关于印发〈子洲县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子政办发【2021】27号）、《子洲县2021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等政策文件。

5. 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资料。
6.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凭证、附件等资料。
7. 其他相关依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通过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查阅资料、深度访谈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收集一手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运用对比法、逻辑分析法对项目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2022年8月初，评价组积极与项目单位联系，了解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的内容、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走访调研，包括访谈负责人、数据材料收集等，于8月上旬完成了前期调研工作，明确了绩效评价目的、方法、思路、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社会调查方案等。8月下旬，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历了数据采集、重点复核、问卷调查、社会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接受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委托后，为保证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充分把控项目风险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成果和质量，我所与委托单位沟通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要求；此外，我所内部召开绩效评价工作部署会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对评价组成员提出任务、职业道德和保密工作要求。

项目评价组深入学习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制度和政策，学习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并明确评价工作开展程序及阶段性要求，拟定了《2021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我所在征求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子洲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 组织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赴项目单位调研，

现场考察与收集初步资料，采集政策文件、操作办法、管理制度、项目的基本信息，确定评价的方向和评价的重点等内容；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搜集项目业务、财务资料，根据需要组织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对搜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调查工作；加强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撰写调研阶段的情况综合报告。

3. 实地核查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此次评价对抽取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分析评价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收集的资料、访谈与问卷调查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在前期资料收集、访谈、问卷调查、分析与归纳总结的基础上，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纂；与项目单位沟通并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包括相关文本文件和附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修改优化评价报告，并协助委托方和项目主管单位进行后续整改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绩效专家及行业专家的指导下，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和资金使用单位自评材料得出结论，因项目在执行期，项目效益尚未发挥，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的效益状况。经评价，本项目立项前期缺乏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产出数量未达到项目文件要求、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缺陷，项目管理水平不高等问题。经综合评定，本项目资金的绩效评分为90.60分，绩效表现为优秀。

（二）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现场调研以及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并结合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的组织监督和管理情况，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子洲县2021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6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表1 2021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指标评分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3.00	19.60	85.22%
过程指标	17.00	15.00	88.24%
产出指标	30.00	27.00	90.00%
效益指标	30.00	29.00	96.67%
分数合计	100.00	90.60	90.60%

图 1—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图 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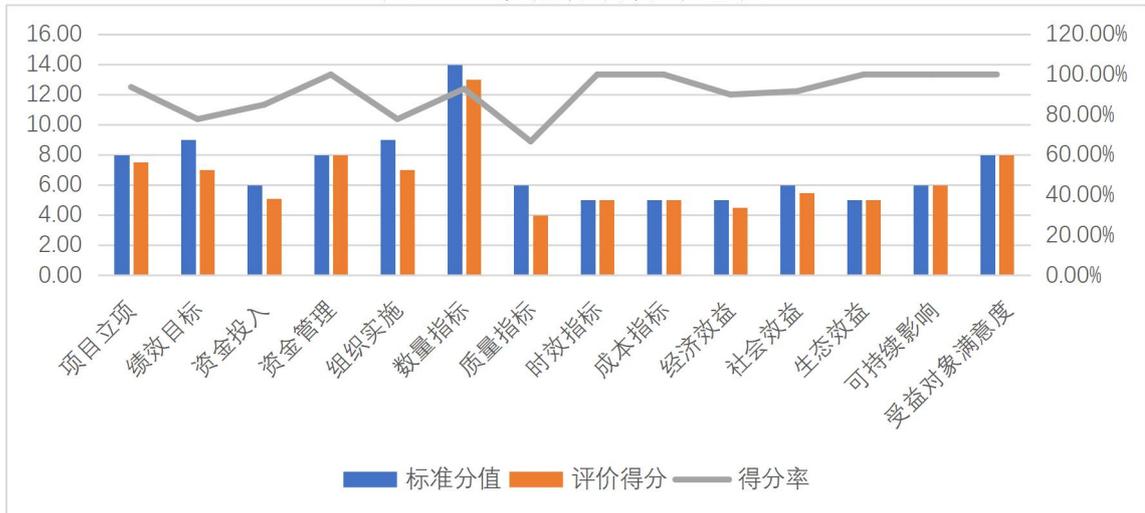


图 1、2 显示，在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四方面，过程指标和效益指标得分较高，反映出子洲县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程管理较为规范，产出效益较好，决策指标和产出指标得分较低，因为项目前期决策时间长，导致项目延期开工，决策程序合规性待加强，产出指标完成一般，反映出子洲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权重23.00分，本次评价得分19.60分，得分率为85.22%，评分详细如下：

表2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	8.00	7.50	93.75%
决策指标	绩效目标	9.00	7.00	77.78%
决策指标	资金投入	6.00	5.10	85.00%
合计		23.00	19.60	85.22%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8.00分，本次评价得分7.50分。本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项目立项规范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但是立项缺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该指标综合扣0.50分，得7.50分。

表3 项目立项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3.50	87.50%
合计		8.00	7.50	93.75%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4.00分，主要考核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该指标得4.00分。

（2）项目立项规范性，该指标分值4.00分，本次评价得3.50分，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经查看项目资料，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但未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该指标扣0.50分，得3.50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9.00分，本次评价得分7.00分。绩效目标从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和绩效目标全面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目标数量与计划数相符，但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不全面，绩效目标的明确性扣 1.00 分，全面性扣 1.00 分，该指标得 7.00 分。

表 4 绩效目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	3.00	2.00	66.67%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全面性	3.00	2.00	66.67%
合计		9.00	7.00	77.78%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该指标不扣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将绩效目标基本分解为较为具体细化的二级绩效指标，但是个别绩效指标不清晰，内容缺乏细化，不利于绩效考核，如：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配套设施完善率”，未将配套设施细化为田间道理、生产道路和灌溉设施等指标，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得 2.00 分。

(3) 绩效目标全面性，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组查看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如：项目文件的建设内容有新修田间道（砂砾石路）5.1km，砂石路路面宽度 4.0m、新修生产路（素土路）15.6km，路面宽度 2.0m、项目区林带种植侧柏 2040 株，种植紫花苜蓿 112.99 公顷，绩效指标未设置修路及绿化方面的指标，此外，质量指标只设置了“配套设施完善率 100%”，建议增设“田间道路路面宽度”、“生产路路面宽度”；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建议增设“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该指标综合扣 1.00 分，得 2.00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10 分。资金投入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

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预算编制基本科学，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表 5 资金投入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10	70.00%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100.00%
合计		6.00	5.10	85.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2.1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标准是否明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与陕西聚祥昌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子洲县 2021 年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2,575.44 万元，施工合同金额比立项的项目投资额 2,800.37 万元小 224.93 万元，小 8.03%，该指标扣 0.90 分，得 2.1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情况。经检查项目资料，本项目预算资金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比较科学合理，该指标得 3.0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7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7.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5.00 分，得分率为 88.24%，评分详细如下：

表 6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过程指标	资金管理	8.00	8.00	100.00%
过程指标	组织实施	9.00	7.00	77.78%
合计		17.00	15.00	88.24%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资金管理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

资金及时全部到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但是预算执行率偏低，具体评分如下：

表 7 项资金管理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应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资金全部到位，该指标得 2.00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到位资金的及时性，用以反映财政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经检查相关资料，子洲县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预算批复 2,800.37 万元，资金已全部及时到位，该指标得 2.00 分。

(3)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子洲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收到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445.40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开工。2021 年度，已支付资金 1,445.40 万元，资金支付率 100.00%，该指标得 2.00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 2.00 分。主要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合规，该指标得 2.00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9.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7.00 分。组织实施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目制定了建

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但制度不完善，未规定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质量控制措施，该指标综合扣 2.00 分，得 7.00 分。

表 8 组织实施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50	83.33%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3.00	100.00%
组织实施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1.50	50.00%
合计		9.00	7.00	77.78%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2.5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制定了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但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完善，未规定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和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该指标扣 0.50 分，得 2.50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3.0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实施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该指标得 3.00 分。

(3) 项目质量可控性

该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 1.50 分，主要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经检查相关资料，项目实施单位未对已完工的梯田及时进行验收，该指标综合扣 1.50 分，得 1.5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方面内容，共细化 11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7.00 分，得分率为 90.00%，评分详细如下：

表 9 项目产出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4.00	13.00	92.86%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6.00	4.00	66.6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5.00	5.00	1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5.00	5.00	100.00%
合计		30.00	27.00	90.00%

1. 数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1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13.00 分。该指标用以考核 2021 年子洲县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 2021 年的建设任务全部完成，评分详细如：

表 10 数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00	4.00	100.00%
数量指标	节水灌溉面积	4.00	3.00	75.00%
数量指标	新修田间道路	3.00	3.00	100.00%
数量指标	新修生产路	3.00	3.00	100.00%
合计		14.00	13.00	92.86%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子洲县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1 年计划完成 2465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经查看子洲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进度表，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465 亩，建设阶段任务完成，该指标得 4.00 分。

(2) 节水灌溉面积

该指标分值 4.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方案的节水灌溉土地平整面积 731 亩，灌溉管道等水利设施未完成，该指标扣 1.00 分，得 3.00 分。

(3) 新修田间道路

该项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经查看子洲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进度表，项目进度表未统计田间道路建设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项任务同时推进，据估算，田间道路 2021 年建设任务基本全部完成，该指标得 3.00 分。

(4) 新修生产路

该项指标分值 3.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3.00 分。经查看子洲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进度表，项目进度表未统计生产路建设完成情况，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各项任务同时推进，据估算，据估算，生产路 2021 年建设任务基本全部完成，该指标得 3.00 分。

2. 质量指标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子洲县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质量指标从田间道路宽度、生产路宽度和项目验收合格率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经实地查看项目，已修建的田间道路和生产路基本满足设计标准，但是项目单位对已完工的项目未进行验收，该指标综合扣 2.00 分，得 4.00 分。

表 11 质量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质量指标	田间道宽度	2.00	2.00	100.00%
质量指标	生产路宽度	2.00	2.00	10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0	0.00	0.00%
合计		6.00	4.00	66.67%

(1) 田间道宽度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经现场查看，已修建的田间道路基本满足设计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2) 生产路宽度

该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2.00 分。经现场查看，已修建的生产道路基本满足设计标准，该指标得 2.00 分。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该项指标分值 2.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0 分。项目单位对已完工的项目未进行验收，该指标不得分。

3. 时效指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本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投资完成 1,445.40 万元，已完成全部到位资金，该指标得 5.00 分。

4. 成本指标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本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

出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经检查相关资料，子洲县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签订的合同金额未超过预算金额，该指标得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受益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共细化为 8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00 分，因项目在执行期，项目效益尚未发挥，本次评估价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效益状况，评价得分 29.00 分，得分率为 96.67%，评分详细如下：

表 12 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5.00	4.50	9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6.00	5.50	91.67%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5.00	5.00	10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6.00	6.00	100.00%
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0	8.00	100.00%
合计		30.00	29.00	96.67%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4.50 分。经济效益考核项目建设后，带动农民增收的情况，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原有耕地将每年新增产值 492.01 万元，但因为该项目正在建设期，项目效益尚未发挥，高标准农田位于山区的山坡顶端，距离农户家位置较远，耕种便利性不足，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的经济效益，该指标扣 0.50 分，得 4.50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50 分。社会效益从受益总人数和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两个方面进行考核。因项目在执行期，项目效益尚未发挥，高标准农田位于山区的山坡顶端，距离农户家位置较远，耕种便利性不足，估计受益人口无法达到预期，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作用有限，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的社会效益，该指标扣 0.50 分，得 5.50 分。

3.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5.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5.00 分。生态效益指标考核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可以促进土壤潜育化和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使田间肥力得到保护，提高植被覆盖率，防止土地流

失，通过农村土地整治，改善了项目区供水条件，农作物得到适时适量的灌溉，变荒为耕，块田归并，路成网，实现农村区域规划，大大改善农业生态环境，使农业生态处于良性循环状态，该指标得 5.00 分。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6.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6.00 分。可持续影响从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和落实管护主体责任两个方面进行评价。高标准农田项目通过采取一系列的工程措施，将使得耕地环境得到改善，从根本上提高项目区内保土、保水的能力，增强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从而形成良好的区域生态系统，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该指标得 6.00 分。

5. 受益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8.00 分，本次评价得分 8.00 分。本指标从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的满意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因项目在执行期，项目效益尚未发挥，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效益状况，受益乡村和受益群众对本项目的满意度在 90%以上，该指标得 8.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确保全面完成 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任务，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主动履行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职能，2021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正在平稳有序开展，截止评价日，建设任务完成一半。

1. 科学谋划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前，坚持规划先行，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与陕西省若之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的设计人员深入拟建项目区，认真听取当地村、社干部和村民的意见和建议，把拟建项目区的每一亩地、每一条路进行详细踏勘，编制并多次修改实施方案，最终形成《陕西省 2021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榆林市子洲县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送审稿）》，为顺利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 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

本项目由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以“三农”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客观、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积极组织项目实施，保障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 实行招投标制

本项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具体工作中，全面考察、筛选委托信誉良好的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按照编制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定标）办法、发布招标公告、组织资格预审、购买招标文件、接受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定标、发放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等程序进行。在子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科技局的严格监管下，全程由招标代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4. 实行工程监理制

本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监理单位，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2148-2012）》、《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51/1872-2014）》等技术标准，明确委托监理程序，监理单位资质要求等，对所有工程的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5. 实行合同管理制

本项目按照《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制定有关工作组织，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施工监理合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由专人进行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存在缺陷，项目管理水平不高

（1）项目立项缺少环境影响评价，立项程序规范性不足

子洲县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立项前缺少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三条规定，“本名录所称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分别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子洲县 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2）施工合同预付款比例不符合规定

施工合同预付款的比例不符合规定。《子洲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使用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做好项目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按照项目工程进度 3: 3: 3.5: 0.5 的比例兑付项目建设资金。对已经开工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的，兑付项目建设资金的 30%；项目工程建设中，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兑付项目建设资金的 30%；项目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后，兑付项目建设资金的 35%；项目预留 5%的保证金，待工程完工后第二年根据工程质保情况进行兑付”。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与陕西聚祥昌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第一次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不符合《子洲县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规定。

(3) 部分配套设施未统计进度，工程进度表不完整

子洲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的子洲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进度表，只统计了已完成的梯田面积和节水灌溉面积，未统计道路的建设情况和绿植的栽种情况，且项目进度表未经监理审核。

2. 绩效评价意识薄弱，自评报告质量不高

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人员对绩效评价的观念和认识尚不到位，不熟悉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基本流程，项目自评的质量不高。具体而言，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无法完整地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益。

3. 项目选址难，规划设计不够科学合理，影响项目的效益发挥

子洲县地处黄土高原腹地，自然条件较差，绝大多数耕地分布在山坡上，耕地零碎分散、坡度大，子洲县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较陡的山坡顶端，生产道路较为落后，后期种植难度大，将会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发挥。

六、有关建议

(一)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1.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完善项目决策依据，规范项目决策流程，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完整地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且已完工程进度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强化对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力度，切实发挥监理单位辅助项目单位管理的作用。

(二) 重视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建立绩效意识，更好地把握绩效管理工作方向，通过

编制相关制度、建立工作机制、参加政策学习、组织内部培训、学习先进经验等手段，形成工作合力，有力提升对专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管理水平，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运行机制。所有项目从立项编制预算开始就设置明确全面的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指标编制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加强对经济效益和质量指标等具体量化指标的设置，全面准确的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绩效情况。

（三）提升规划设计水平，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深入实地准确摸清当地情况，合理建设布局，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合理设计，科学确定建设内容，力争高标准农田发挥最大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所收集数据的真实性是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是在假设所有信息都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基础上进行的。

附件：

1. 2021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附件 1：2021 年 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及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	决策 (23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③项目是否属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4.00	
2			项目立项规范性	4.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50	未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本指标扣0.50分。
3		绩效目标 (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1.00分);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具有相关性(1.0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不低于立项文件要求的最低要求(1.00分)。注:若①不满足得分标准,则该项指标得0分。	3.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与目标任务数数符合(1.50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0分)。	2.00	项目的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配套设施完善率”,未将配套设施细化为田间道路、生产道路和灌溉设施,该指标综合扣1.0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5			绩效指标全面性	3.00	依据绩效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的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是否全面、有效地反映绩效目标（1.50分）； ②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存在避重就轻或指标值不合理的情况（1.50分）。	2.00	项目文件的建设内容有新修田间道（砂砾石路）5.1km，砂石路路面宽度4.0m、新修生产路（素土路）15.6km，路面宽度2.0m、项目区林带共种植侧柏2040株，种植紫花苜蓿112.99公顷，绩效目标未设置修路及绿化方面的指标，此外，质量指标只设置了“配套设置完善率100%”，建议增设“田间道路路面宽度”、“生产路路面宽度”；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建议增设“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该指标综合扣1.00分。
6		资金投入（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00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00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00分），项目投资额的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每偏离1个百分点，扣0.10分，扣完为止。	2.10	根据子洲县农业农村局与陕西聚祥昌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子洲县2021年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2,575.44万元，施工合同金额比立项的项目投资额2,800.37万元小224.93万元，小8.03%，该指标扣0.90分。
7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0分）。	3.00	
8	过程（17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①资金到位率100分，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得满分； ②其他情况，在按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全额到位、超额到位、未及时到位的原因等因素核定得分，若到位资金超过预算金额，每超10%以内扣0.5分，扣完为止。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9			资金到位及时率	2.00	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①到位及时率≤100%，且未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 ②到位及时率<100%，且对项目开展造成不良影响，得分为0。	2.00	
1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2分，未达到100%的按比例得分，超过100%的，每超过10个百分点，扣0.01分，扣完为止。	2.00		
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50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50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0.50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50分）。	2.00		
12		组织实施(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项目绩效自评组织情况(1分)。	2.50	本项目制定了子洲县2021年2.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但此制度不完善，未规定项目申报、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等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该指标扣0.50分。
1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政府采购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3.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1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00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50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50分)。	1.50	未对已完工的梯田建设及时进行验收,该指标综合扣1.50分。
15	项目产出 (30分)	数量指标(14分)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00	用以考核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依据高标准农田项目进度表,将实际完成的高标准农田面积与规划的面积进行对比,计算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4.00	
16			节水灌溉面积	4.00	用以考核节水灌溉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依据高标准农田项目进度表,将实际完成的节水灌溉面积与规划的面积进行对比,计算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实施方案的节水灌溉土地平整面积731亩,灌溉管道等水利设施未完成,该指标扣1.00分,得3.00分。
17			新修田间道路长度	3.00	用以考核田间道路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将实际完成的田间道长与规划的田间道路进行对比,计算田间道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18			新修生产路长度	3.00	用以考核生产路建设任务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将实际完成的生产路与规划的生产路进行对比,计算生产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完成比例低于50%不得分。	3.00	
19			质量指标(6分)	田间道宽度	2.00	田间道路通达度指在集中连片的耕作田块中,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耕作田块数,机耕路路面宽度宜为3-6m,生产路路面宽度一般控制在3m以下,满足农机作业、农资运输等农业生产要求。用以考核路面是否满足设计标准、车辆载荷和质量寿命等要求。	评价要点: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根据项目设计文件中各级道路路面设计标准,现场检查道路路面的修筑标准和平整度,每个项目抽查的道路长度不少于道路总长度的10%。按照满足标准规定的样本数量占抽查总数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2.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0			生产路宽度	2.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生产路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评价要点：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根据项目设计文件中各级道路路面设计标准，现场检查道路路面的修筑标准和平整度，每个项目抽查的道路长度不少于道路总长度的10%。按照满足标准规定的样本数量占抽查总数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2.00	
21			项目验收合格率	2.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质量是否合格。	评价要点： 检查项目验收报告，抽查地块的数量不少于总地块数量的10%。按照抽样田块满足标准规定的数量的比值进行评价，根据完成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验收合格率≥90%得满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00	已完工的项目未进行验收，该指标不得分。
22		时效指标(5分)	任务完成及时性	5.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任务按计划批复规定时间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实施方案或者项目立项文件，是否能按计划和要求完成任务。全部完成得满分，未全部完成按照完成程度百分比得分，未完成不得分。	5.00	
23		成本指标(5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5.00	用以考核项目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范围内。	评价要点： 以项目立项文件中财政资金为标准，实际支出低于等于预算金额得满分；超过预算金额的，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00	
24		项目效益(30分)	经济效益(5分)	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	5.00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田间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新增耕地面积，项目区耕地质量全面改善，耕地产出率大幅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粮食及其他作物产能，根据建设前后对比，计算新增粮食和其他作物产能，与初步设计目标进行对比，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50
25	社会效益(6分)		受益总人数	3.00	用以考核项目建设后，项目区内直接受益的人口总数量。	评价要点： 通过估算项目区直接受益的总人口数，与初步设计文件的目标对比进行评价，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2.50	因高标准农田处于山坡顶端，距离农户家位置较远，受益人口较少，根据目前现状评判项目的社会效益，该指标扣0.50分，得2.5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依据
26			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3.00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项目区的道路条件,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项目区耕地质量全面改善,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评价要点: 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改善项目区的道路条件,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3.00	
27		生态效益(5分)	改善农业生态环境	5.00	用于考核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建设,促进土壤潜育化和水土流失,保持耕地土壤健康,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5.00	
28		可持续影响(6分)	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	3.00	项目实施后,将使得耕地环境得到美化,从根本上提高项目区内保土、保水的能力,增强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从而形成良好的区域生态系统,增强了农业发展的后劲。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建设,是否提高耕地的保土、保水的能力,增强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3分)。	3.00	
29	管护主体责任落实		3.00	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手续,与项目管护单位签署管护协议,且制定明确的管护实施方案,落实管护资金。	评价要点: 审查项目管护方案或工程移交手续中有关管护内容的合理性和管护责任人的落实情况,是否有具体的管护制度,明确资金来源(3分)。	3.00		
30	受益乡村(4分)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乡村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区受益乡镇和村集体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程度。当调查满意的单位占调查单位总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31	受益群众(4分)	4.00	项目建设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程度。	评价要点: 通过走访或问卷调查,分析项目区土地权益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总体满意程度。调查人员为项目区成年人。当调查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值超过90%时得4分,其余根据计算比例乘以该项指标基础分得出评分。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90.60	